

##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 2010年1-12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0年1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 2009年12月31日	
净利润	300万元—380万元	5,277.50万元	下降：92.80%—94.32%
基本每股收益	0.0186元—0.0236元	0.3278元	下降：92.80%—94.33%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去年公司的银行债务问题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均已获得圆满解决，并将一些长期处于亏损状态的下属子公司通过相关程序，进行了转让处理，所以去年同期公司额外获得了大量银行债务和解收益、股权转让收益，以及坏账计提冲回收益，而公司今年的收益主要依赖于正常的房屋租赁收入和部分其他收益，故此公司今年1-12

月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经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当前状况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由于重组工作目前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豁免要约收购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批复，因此，与重组相关的后续工作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公司 2010 年 1 至 12 月的实际情况以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3、自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以来，为化解退市风险，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重组方做了大量的工作，本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22 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14.2.1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正式受理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目前，公司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

另外，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文件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股票仍然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